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朱韋名

被告 喻漢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